

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

本欄由退稅人填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定單號碼： 號											
車 別	機 車	理 由	重複繳納							車 號	附 件
	小 自 客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核准免稅							年 期	
	小 自 貨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停駛、報廢、逕行註銷執行、失竊註銷、繳銷、吊銷牌照							1、繳稅收據正本 2、免稅核准書影本 3、車輛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4、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 5、吊扣(銷)執行單影本 6、行車執照影本 7、存摺封面影本	
	大 自 貨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吊扣牌照或扣押車輛								
	小 營 客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變更車種								
	大 營 貨		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滯納金								
	核課錯誤										

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_____ 分局

車主： 支票收件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直撥退稅帳戶 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 總行 分行 帳 號

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本局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切結書

本人所有左列車號，因過戶、經新舊雙方協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如有爭執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： _____

(本申請書一式二份)

本欄由地方稅務局填寫										使用牌照稅退稅核定單										登錄年度 劃 解 編 號 流 水 號									
管 理 代 號	市 稽 徵 單 位	區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 期 別		資 料 號 碼				檢 查 號	身 分 證 字 號 /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
					年	期	使 用 牌 照 號 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 退 金 額	本 稅	雜 項 代 號 戶 名										合 計 (元)																	
		Z	滯 納 金		Y	滯 納 利 息		A	保 證 金		O					行 政 救 濟 加 計 利 息		X	利 息 加 徵 (減)										
原 稅 款 開 徵 期 間			原 稅 款 繳 納 日 期			退 稅 年 度 (✓)			退 稅 原 因 (✓)							退 稅 年 度 說 明													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	年 月 日			0.	1. 本 年 度		2. 以 前 各 年 度		1.	2. 核 定 退 稅		3. 重 繳		4. 溢 繳		5. 行 政 救 濟		6. 獎 勵 減 免		7. 更 正 退 稅		7. 其 他		本年度：本年度開徵，本年度繳納。以前年度：以前年度開徵，本年度繳納。以前各年度：以前各年度開徵，以前各年度繳納。			
第三層決行 承辦人			股 長			代 為 決 行										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股 長 決 行													